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就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所披露的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投資港幣 8 億 370 萬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五十九點九。聯營公司詳情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第 106 至 111 頁內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六。聯營公司的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上述附註十六所披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貢獻為港幣 1,170 萬元，其中已扣除聯營公司所持投資物業經重估後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 1,370 萬元。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細項(包括於任何接受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價值達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百分之五或以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成本	賬面值	相對於
	港幣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百分比
金日鷹發展有限公司	1	374.3	27.92
顯冠企業有限公司	5,000	132.7	9.90
Remadour Estate Limited	2,500	115.2	8.59
總計		622.2	46.41

本集團對上述持作長期投資的重大投資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本集團近期的策略規劃主要是維持及穩守由此產生的利潤，而憑藉我們成立已久的聯營公司在過往經濟低迷時所積累的經驗，本集團有信心可藉此協助解決因當前疲弱的物業市場所衍生的問題。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所載的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後，方告恢復買賣。股份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